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胜风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加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宏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将在下半年度开展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将在下半年度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p>

报告事项	说明
	<p>事项，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指出的事项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说明或完成了相关整改。</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36.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19.81万元，同比下降43.7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p> <p>1.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受到疫情影响，物流、人员流动受阻，产品发货量不达预期；另一方面，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处于调整期，公司相关业务量有所下滑，公司陆上风电业务虽然大幅增加，但仍未能完全填补缺口。公司2022年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27,802.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98.57万元，同比下降8.32%。其中：海上风电装备类产品实现收入9,723.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743.27万元，同比下降88.88%；陆上风电类产品实现收入114,539.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352.57万元，同比上升147.99%。</p> <p>2.报告期公司陆上风电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报告期内交付的部分项目受到前期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受区域市场环境和地区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国内订单盈利空间低于去年同期水平。</p> <p>3.报告期内，根据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2.95万元；同时，虽然信用减值损失有一定金额的转回，但总体转回金额较可比会计期间大幅减少，也是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之一。</p> <p>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p> <p>综上所述，2022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行业阶段性调整、周期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对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p>

报告事项	说明
	所有者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经核查，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均为短期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田加力

---

朱宏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